

沈辽路、沈新路节点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沈水保验收回执【2024】004号

报备申请单位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7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辽宁博瑞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辽宁省新航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建刚/13654113623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